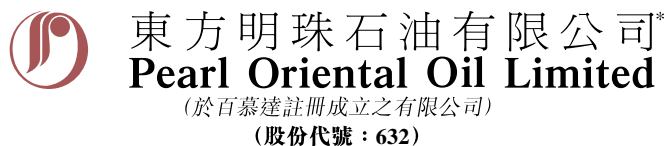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與寄發有關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合併購股權的綜合文件相關的每月更新資料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

* 僅供識別。

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公告(「五月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華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就新股及新華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有條件上市批准。待(如適用)新華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預期新華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完成。

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由於在股份合併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納入綜合文件的資料，預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的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再次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七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由於目前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主要負責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